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采〔2022〕23号

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及开展试点保证 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采购单位、各保险机构、各金融机构、各集中采购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通过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解决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竞标）及履约过程中的资金占用问题，降低参与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等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云财采〔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我市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及试点保证保险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政府采购领域保证金的管理

（一）投标（竞标）保证金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投标（竞标）保证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情况、投标供应商资信状况、市场供需关系等，自行确定是否收取投标（竞标）保证金。如确需收取投标（竞标）保证金，收取比例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竞标）保证金，也可以选择本通知开展试点的投标（竞标）保证保险。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竞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竞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

鼓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结算方式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事先明确。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也可以选择本通知开展试点的履约保证保险。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收退方式、时间、条件和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应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三）质量保证金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收取质量保证金的，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政府采购保证保险试点的形式和范围

（一）试点内容

政府采购保证保险包括投标（竞标）保证保险和履约保证保险。投标（竞标）保证保险是保险机构向采购单位提供保证投标（竞标）供应商依法依规参与投标（竞标）活动的保险，是保险机构对供应商投标（竞标）行为的一种担保。若投标（竞标）人因故撤销投标、放弃中标或不履行投标文件约定事项，保险机构就采购单位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并向违约投标（竞标）人进行追偿。

履约保证保险是保险机构向采购单位提供保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保险。当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要求规范履行合同义务时，由保险机构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对采购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并向违约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追偿。

（二）试点范围及推广要求

政府采购领域保证保险的试点范围：昆明市行政区域内所有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政府采购项目。

各市区县结合当地实际，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保证保险工作，

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制定和细化具体措施，稳妥、同步推进本地区的试点工作。

（三）试点期限

试点试行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四）试点服务平台

昆明市财政局依托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搭建“昆明市政府采购金融业务一站式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平台）”，推进线上保函（保险）业务。金融服务平台为参与保函（保险）各方提供信息交流的渠道，保险机构与供应商在服务平台上可以实现“面对面、点对点”的无缝交流。同时，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以“择优”选择成本低、服务好的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所提供的保证金（保证保险）业务。

三、保证保险试点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财政引导。各相关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主导作用，体现保证保险的市场行为。财政部门应积极做好引导工作，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保证保险手段，组织培训和辅导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接受供应商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竞标）、履约保证金，但不得参与履约保证保险市场的具体活动。

（二）险企自愿，风险自担。保险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保证保险；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保证保险并自由选择合作保险

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保险机构。做好风险防控，险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形式的风险。

（三）先予偿付，再行追偿。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一旦出现违反投标规定或者合同违约情形（需采购单位认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保险机构应当先行按照保证保险金额及时向采购单位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四）规范运作、强化监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各方当事人落实本通知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经沟通协调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保证保险的采购单位，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暂停支付采购资金。对不按本通知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保险机构，应当督促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试点资格，给采购单位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对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四、保证保险试点工作业务流程

（一）服务平台登陆路径。用户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金融服务”栏目→“昆明市政府采购金融业务一站式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保函、保证保险”，进入“保函、保证保险”专区。

（二）保证保险的申请。投标供应商购买投标（竞标）保证保险时，应向保险机构在线提出购买投标（竞标）保证保险申请。服务平台将发起申请的供应商基本信息、所投标项目等资料推送至保险机构并等待反馈。中标供应商购买履约保证保险时，应向保险机构在线提出购买履约保证保险申请。服务平台将发起申请的供应商基本信息、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资料推送至保险机构并等待反馈。

（三）保证保险的购买。供应商选择相应的保险机构，保险机构确认投标、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齐全并审核通过后，应在 1-3 个工作日内告知供应商保证保险承保条件、确认承保、办结保单。

（四）保证保险的确认。供应商购买投标（竞标）、履约保险后，金融服务平台向被保险人（采购单位）反馈保单的情况，并在系统中进行确认，以确保采购单位的权益得到保障。

五、各方的职责

（一）财政部门。做好“保证保险”业务相关政策宣传、引导、服务和协调工作，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及时分析试点存在的问题，总结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

（二）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供应商提供的投标（竞标）、履约保证保险。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采购单位须将接受投标（竞标）保证保险作为明确条款写入招标文件。

在项目履约时，采购单位须将接受履约保证保险写入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以其他形式体现。

（三）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示可以以投标（竞标）、履约保证保险形式提交保证金的相关内容，将政府采购投标（竞标）、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作为采购文件的附件，并为保险机构提供有关供应商情况等信息便利。

（四）保险机构。保险机构要遵守开展保证保险的行业管理法律法规，符合行业监管要求，规范经营，切实履行投保要件审核义务，强化内控管理，审慎评估承保标的风险，已开发的适合政府采购领域保证保险产品应报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同时抄发项目所在地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参保项目情况及预警信息。采购单位出具投标（竞标）、中标（成交）供应商违反投标程序、合同约定情形的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后，承保保险机构应在 2-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保险约定及时偿付给采购单位。

（五）供应商。供应商须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事项进行履约。在投标环节，应将投标（竞标）保证保险体现在投标文件中，以便查验。

（六）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拒绝供应商提供投标（竞标）保证保险，不得限制已购买投标（竞标）保证保险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保障措施

（一）积极组织实施。市财政局协同各职能部门，强化政策引导，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积极引导、鼓励保险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保证保险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部门将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依托座谈会、业务宣传会等形式，向供应商宣传政府采购保证保险试点政策，让政府采购保证保险业务助力更多中小微供应商发展壮大。

（三）联系方式。试点工作中，如有疑问请致电：昆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65940985、63544951。



抄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各县市区财政局，各开发（度假）区
财政分局。

昆明市财政局

2022年9月29日印发
